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工作原因	范立夫

公司负责人孙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634,575,945.65	394,391,063,092.52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53,326,109.49	91,233,984,272.41	5.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05,641,821.69	33.04%	21,411,978,390.14	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8,557,969.60	61.87%	8,140,093,972.01	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2,176,427.27	64.20%	7,530,724,627.93	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40,376,847.96	43.49%	8,015,163,088.93	−6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63.16%	1.07	4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63.16%	1.07	4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增加0.88个百分点	8.65%	增加2.28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21,087,66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4,95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549,177.34	主要是财政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0,95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79,715.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519,91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66,105.36	
合计	609,369,344.08	—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本集团子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43(其中，A股股东194,376户，H股登记股东1,667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700,109,060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3%	1,252,297,867	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4%	1,237,817,088	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686,754,216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227,870,638	0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0%	144,436,358	0	质押	14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98,149,7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88,951,98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9%	82,725,37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8%	59,108,25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09,06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109,06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人民币普通股	1,252,297,8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37,817,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37,817,08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54,2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0,638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43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4,436,3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4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951,980	人民币普通股	88,951,98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2,725,377	人民币普通股	82,725,3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08,254	人民币普通股	59,108,254

注1: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注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供的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H股83,380,000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36,868,800股，合计H股120,2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辽宁成大持有公司H股52,872,200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1,473,600股，合计H股54,3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100,9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截至2020年9月30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8.01%、16.96%、10.34%；

注4:辽宁成大报告期末的持股数量对比2020年6月底减少12,337,000股，主要原因系辽宁成大参与转融通业务；

注5: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公司H股类别股份比例在5%及以上的股东(除注3外)情况如下：2020年1月31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H股好仓共272,500,600股，占公司H股股本的16.01%。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6: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7: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形。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融出资金	79,260,069,401.49	54,787,459,179.93	44.67%	本期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03,494,013.22	72,360,510.75	43.03%	本期末权益互换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9,705,368,419.56	6,646,320,076.30	46.03%	本期末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6,727,241,536.15	2,373,089,660.79	183.48%	本期末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债权投资	770,062,393.98	2,280,131,945.80	−66.23%	本期末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无形资产	1,180,123,917.88	410,080,010.42	187.78%	本期末土地使用权增加。
短期借款	6,848,994,829.50	1,038,012,912.14	559.82%	本期末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59,751,647.97	14,880,673,400.27	84.53%	本期末应付收益凭证增加。
拆入资金	4,801,276,985.62	2,984,030,098.85	60.90%	本期末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17,000,000.00	−100.00%	本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减少。
应交税费	1,185,786,753.30	705,722,399.84	68.02%	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1,035,205,404.53	5,612,322,665.67	−81.55%	本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减少。
长期借款	2,425,417,208.26	3,533,362,319.85	−31.36%	本期末质押借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042,812.79	281,428,026.16	90.83%	本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89,579,305.96	1,542,950,758.49	−35.86%	本期末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29,884,198.47	7,195,089,399.62	46.35%	本期经纪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3,052,321,941.02	2,298,558,968.58	32.79%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
汇兑收益	29,678,889.41	5,762,441.01	415.04%	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2,889.39	1,106,453.33	−78.05%	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899,044,695.60	641,239,194.15	40.20%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229,513,520.46	1,770,600,655.42	−87.04%	本期贸易业务收入减少。
业务及管理费	9,451,887,556.52	6,859,815,769.05	37.79%	本期职工费用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47,870.52	1,109,451.99	39.52%	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20,576,452.56	1,757,510,232.47	−87.45%	本期贸易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支出	27,626,650.13	418,980,964.46	−93.41%	上期计提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2,366,272,853.43	1,693,018,590.58	39.77%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7,211,339.05	791,193,784.95	−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5,163,088.93	24,039,093,768.43	−66.66%	本期融出资金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743,655.79	−7,364,892,299.38	−	本期购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3,394,451.33	668,254,420.46	1841.39%	本期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营业部搬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共有分公司20家，证券营业部282家，分布于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报告期，公司共有1家分公司、4家营业部完成同城搬迁。

2、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号)，指出公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12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力、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威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投行业务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另外三名项目内核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对此，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公司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公司将全面强化责任、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

3、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刘雪涛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刘雪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书面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收到中山公用《关于推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函》，推荐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0年10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敬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郭敬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4、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作为管理人设立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中山公用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发信德共同投资该基金。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作为管理人设立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发信德共同投资该基金。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董监高等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证券作为公众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教育方面的义务。上市后的广发证券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将针对广发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2.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3.为避免与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作出如下承诺：(1)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同控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2)对于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辽宁成大、吉林敖东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0.2.6	无	承诺均履行了承诺。
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	广发证券	其他承诺	为支持广发资管持续满足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对广发资管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其中，人民币25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人民币5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期直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6.7.18	人民币25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人民币5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期直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广发证券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0年7月1日9月30日	−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J.P.Morgan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	公司40楼4003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M&G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兴业证券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4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泰证券2020年四季度投资策略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美银美林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9日	上海浦东嘉里酒店	业绩路演	机构	中信证券策略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25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星展银行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25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欧基金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梁颖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树明先生主持。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广发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广发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广发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发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红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2,233,318.36	6,020,868,402.16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5,968,541.65	4,230,264,553.74	2.74%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347,962.81	−26.52%	239,157,802.13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09,235.62	−24.16%	115,703,987.91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47,503.39	−19.42%	115,441,256.70	−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94,495.72	−61.65%	−82,224,250.96	5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24.18%	0.1805	−2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24.18%	0.1805	−2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下降0.30个百分点	2.70%	下降0.9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6,57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8,42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3,86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556.34	
合计	262,731.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0%	421,898,926	421,898,926	质押	420,702,066
					冻结	421,898,926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49,000,049	0	质押	48,999,179
					冻结	49,000,049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1,766,750	0	质押	11,758,630
					冻结	11,766,750
关团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594,166	0		
海南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216,782	1,216,782		
李学军	境内自然人	0.18%	1,125,853	0		
王国娟	境内自然人	0.16%	994,145	0		
李建民	境内自然人	0.12%	774,600	0		
周奇洞	境内自然人	0.10%	650,155	0		
陈丽	境内自然人	0.10%	622,06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49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1,766,75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6,750
关团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4,594,166	人民币普通股	4,594,166
李学军	1,125,853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53
王国娟	994,145	人民币普通股	994,145
李建民	7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600
周奇洞	650,155	人民币普通股	650,155
陈丽	622,065	人民币普通股	622,065
蒋黎华	6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600
王淑春	609,660	人民币普通股	609,6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学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25,853股；周奇洞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155股；蒋黎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8,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50,001.40	675.45	1798701.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购买国债逆回购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79,058,929.22	1,646,950,701.94	38.3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资产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391,588,872.51	834,590,730.20	−53.08%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债权资产较年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6,011,265.21	91,565,277.21	59.46%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台伙企业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所致。
无形资产	56,282.30	106,936.46	−47.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89,670,153.70	−	−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债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00,064.72	12,492,675.29	−29.56%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同比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1,095,945.15	7,687,775.62	174.41%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尚未缴纳的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856,106.51	106,043,350.69	−81.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3,513.5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从而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08,891.34	1,591,564.69	−80.59%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减少导致税金附加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61,736,096.81	33,579,084.92	83.85%	主要系本报告期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933,126.06	−3,868,780.36	460.14%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77,722.43	1,236,236.24	−486.47%	主要系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23,780.53	−23,460,250.55	103.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债权资产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733,123.31	4,202,045.04	84.0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专项奖励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00,412.41	2,003,224.84	69.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捐款用于防治新冠肺炎疫情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441,741.44	19,045,466.42	−34.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4,250.96	−183,966,952.72	55.30%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管理业务投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3,980.62	43,684,375.40	−135.49%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台伙企业支付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21,208.03	265,381,614.02	−149.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49,439.61	125,099,036.70	−28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我司与中孚实业、中孚铝业于2018年1月27 日签署了编号为(HDZG-CX-2018-ZF-00《债权收购协议》)，约定中孚实业将其对中孚铝业的1亿元债权转让给我司，中孚实业、豫联集团对上述债权到期兑付承担保证责任。因上述三方不能如期履行付款及保证义务，我司遂于2018年8月16日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中孚实业、中孚铝业、豫联集团向我司支付剩余4,000万元债务重组本金及对应的债务重组补偿金。案件已于2018年10月31日开庭，2019年1月10日一审结案，2019年1月22日向法院提交解查封申请，截止目前我司已解除全部查封。

三被告未按照调解书内容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我司于2020年2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9日予以立案执行，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轮候查封被执行人中孚实业名下42套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因被执行人所涉案件全部集中管辖，债权人众多，且名下财产被多次查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二、我司与中孚实业、中孚铝业于2017年3月23 日签署了编号为HDZG-CX-2017-001的《债权收购协议》，约定中孚实业将其对中孚铝业的3.6亿元债权转让给我司，中孚实业、豫联集团对上述债权到期兑付承担保证责任。因上述三方不能如期履行付款及保证义务，我司遂于2018年8月16日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中孚实业、中孚铝业、豫联集团向我司支付3.6亿元债务重组本金及对应的债务重组补偿金。案件于2019年1月17日一审调解结案，2019年1月22日提交解查封申请，截止目前我司已解除除百封无限售流通股266,000,000股外的全部查封。

三被告未按照调解书内容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我司于2020年2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9日予以立案执行，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轮候查封被执行人中孚实业名下42套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因被执行人所涉案件全部集中管辖，债权人众多，且名下财产被多次查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